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公里管道修复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6 日，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公里管道修复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易河路，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湖北泰中模具有限公司空闲厂房 2160 平方米，购置管道修复材料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年产 500 公里管道修复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 年 5 月 3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以蕲环批函（2023）01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 公里管道修复材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破碎粉尘。项目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消声、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生产车间挤出成型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及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生产车间门口处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小时浓度值）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管理部门联网；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3、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账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1、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2、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要求，强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公里管道修复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尹丹丹	总经理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8603093641
2	专家	陈敏	副教授	黄冈师范学院	15377139518
3	组员	陈林	工程师	湖北智合智造	18328339112
4	组员	于鹏飞	员工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5058784227
5	组员	魏永波	员工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388442765
6	组员	王博	经理	黄冈博创检测	13257130321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15	组员				
16	组员				
17	组员				
18	组员				